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智惠
電話：02-27258612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30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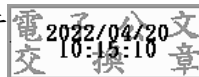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）自111年3月23日起由0.845%調整為1.095%，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率於是日起配合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4月6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1118041號函轉知旨揭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調整在案。
- 二、茲依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息負擔，係比照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減0.025%計算，爰調整後利率為1.07%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